

2025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预算代码：404001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的主要职责：

（一）领导雄安新区检察工作，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二）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本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三）负责对雄安新区内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逮捕、提起公诉，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提起公诉等工作。

（四）负责雄安新区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

（六）负责办理核准追诉案件，依法报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审查核准。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看守所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九）负责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组织对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进行研究；组织开展检察机关理论研究工作。

（十一）负责雄安新区检察机关检务保障工作，领导雄安新区检察机关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二）负责雄安新区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按照权限，管理和考核下级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

（十三）领导雄安新区检察机关检务督察、巡察等工作，加强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十四）完成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5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15.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815.2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15.2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15.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815.29	总计	62	1,815.29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
分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15.29	1,815.29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815.29	1,815.29					
20404	检察	1,815.29	1,815.29					
20404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659.67	659.67					
2040410	检察监督	799.83	799.83					
2040499	其他检察 支出	355.79	355.7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15.29		1,815.29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815.29		1,815.29			
20404	检察	1,815.29		1,815.29			
20404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659.67		659.67			
2040410	检察监督	799.83		799.83			
2040499	其他检察 支出	355.79		355.7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15.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815.29	1,815.2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15.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15.29	1,815.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15.29	总计	64	1,815.29	1,815.2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15.29		1,815.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15.29		1,815.29
20404	检察	1,815.29		1,815.2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9.67		659.67
2040410	检察监督	799.83		799.8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55.79		355.7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2025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车运行 维护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		30239	其他交 通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 险费		30240	税金及 附加费 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 品和服 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收支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收支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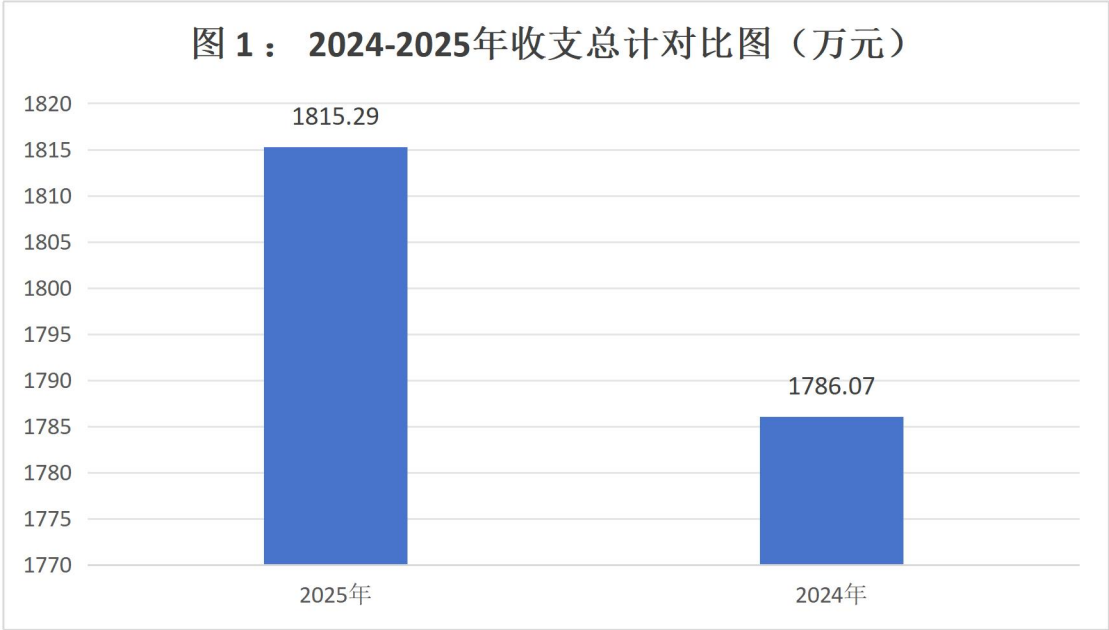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 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2.00		40		40	2.00	20.68		19.47		19.47	1.2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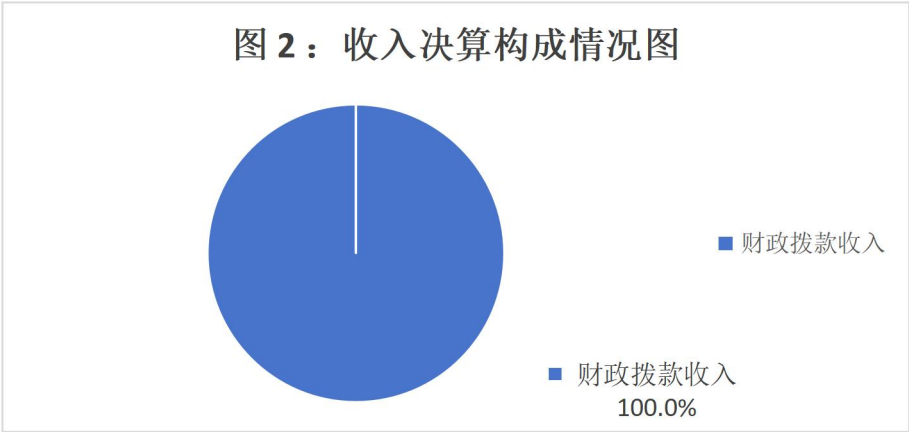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815.29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9.22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是本年安排预算项目经费比上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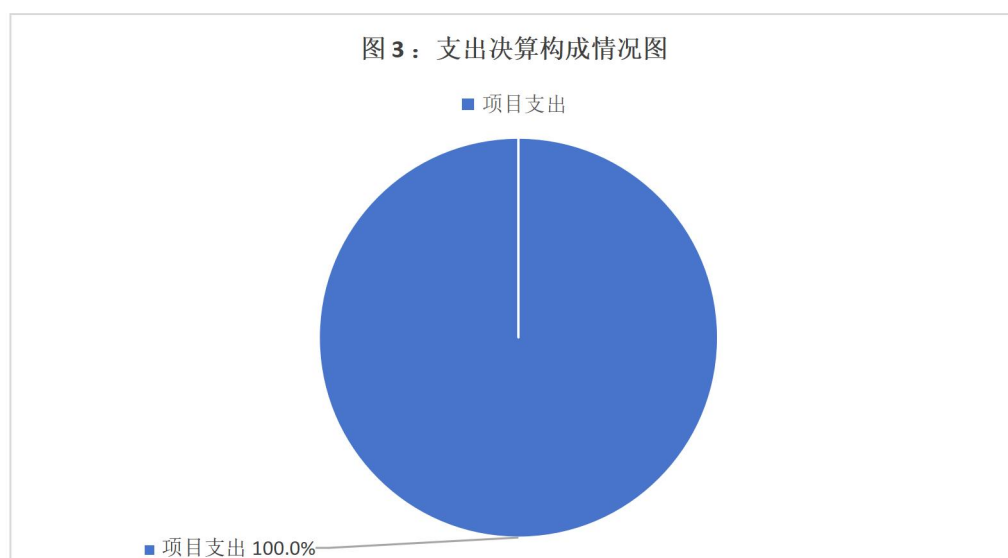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815.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15.29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815.29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1,815.29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815.2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29.22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是本年安排预算项目经费比上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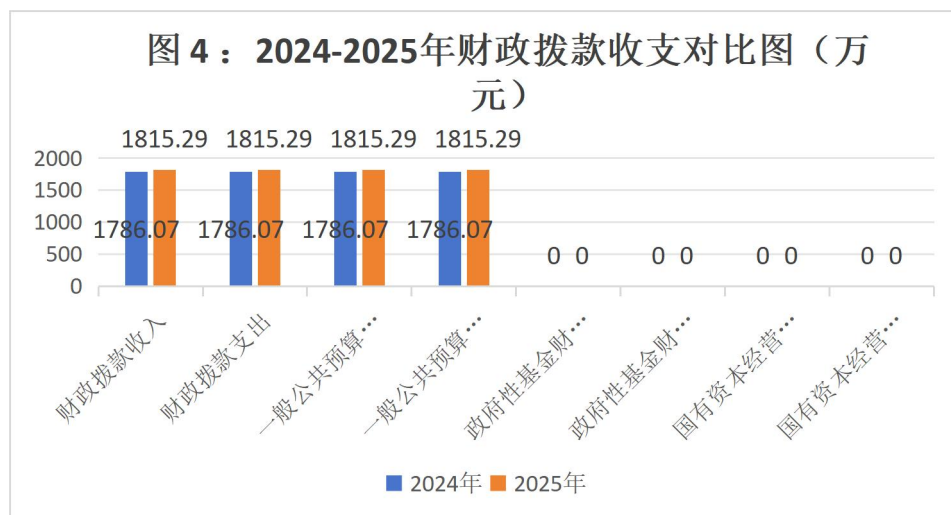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15.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22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是本年安排预算项目经费比上年增加；本年支出 1,815.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22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是本年安排预算项目经费比上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15.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22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是本年安排预算项目经费比上年增加；本年支出 1,815.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22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是本年安排预算项目经费比上年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类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类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类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类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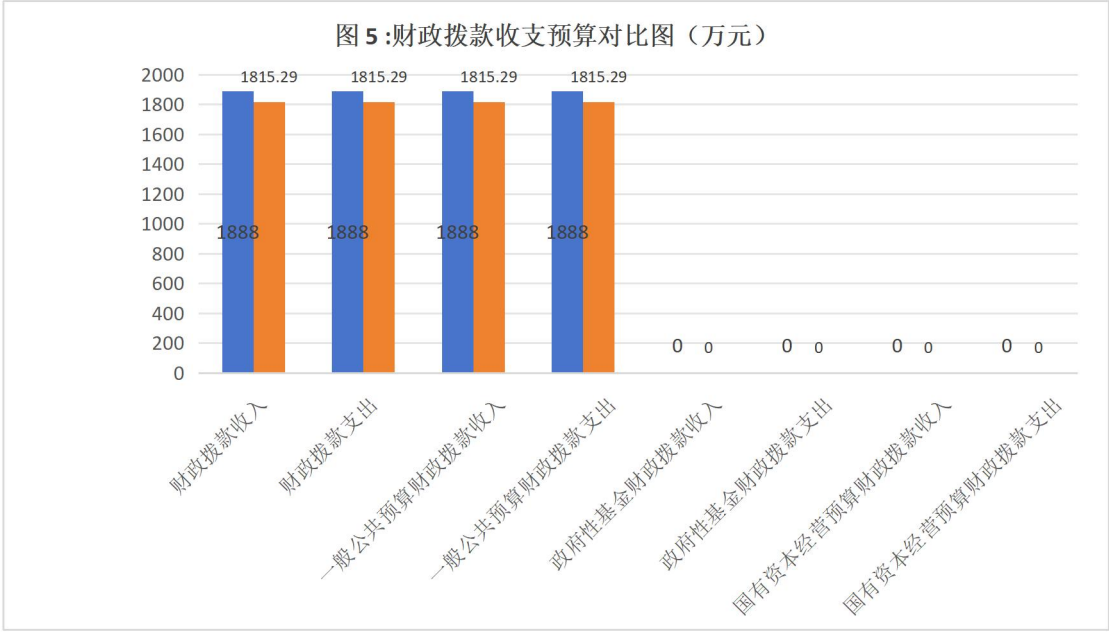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15.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比年初预算减少 72.7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采购项目有结余资金年底收回；本年支出 1815.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比年初预算减少 72.7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采购项目有结余资金年底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比年初预算减少 72.71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采购项目有结余资金年底收回；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比年初预算减少 72.71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采购项目有结余资金年底收回。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15.2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公共安全（类）支出 1,815.29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办案业务及项目建设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基本支出由省级财政经费保障。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2%，较预算减少 21.32 万元，

降低 50.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公车运维费用大幅下降；较 2024 年度决算减少 36.24 万元，降低 63.7%，主要原因是上年购置了公车，本年无公车购置。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类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类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 19.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7%，较预算减少 20.53 万元，降低 51.3%，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公车运维费用大幅下降；较上年减少 35.06 万元，降低 64.3%，主要原因是上年购置了公车，本年无公车购置。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车购置；较

上年减少 17.98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购置了公车，本年无公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9.47 万元：本单位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9.47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0.53 万元，降低 51.3%，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公车运维费用大幅下降；较上年减少 17.08 万元，降低 46.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公车运维费用大幅下降。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 1.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5%。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79 万元，降低 39.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坚持厉行节约，合理压减“三公”经费；较上年度减少 1.18 万元，降低 49.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坚持厉行节约，合理压减“三公”经费。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14 批次、108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由省财政厅予以保障，已包含在省级公开的单位决算中。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3.9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4.0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1.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3.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1.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3.3%。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8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无公车购置。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 台（套）。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815.29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5 个，涉及资金 1815.2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司法救助等 1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切实缓解困难群众生活压力，有效化解涉检矛盾纠纷，降低涉法涉诉信访风险，不断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和司法公信力，长期服务新区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工作。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办案业务费及临时场所保障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办案业务费及临时办公场所保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案业务费及临时办公场所保障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7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00 万元，执行数为 526.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有效保障了四大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实现了检察工作迈上新台阶。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及临时办公场所保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04001-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	到位数	600	执行数		526.882191		87.8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26.882191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业务经费开支，充分履行检察职能，着力提高办案质效，推动四大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实现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充分履行了检察职能，办案质效大幅提高，推动了四大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实现了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100	
	通过购买物业、安保、食堂服务，提供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实现机关有序稳定运转。					通过购买物业、安保、食堂服务，有效实现了机关有序稳定运转。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指标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班次	参加检察业务培训的班次	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案件办理要求，规范办理各类案件，减少瑕疵案件，避免不	10	≧	10	班次	24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案件合格率	案件合格率	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案件办理要求，规范办理各类案件，减少瑕疵案件，避免不	20	≧	85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及时率	案件办结及时率	依照法律规定的时间办理各类案件，减少延期案件，避免超期案件，提高办案效率	10	≧	7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办案成本	控制办案成本	在保障案件办理质效的前提下，控制办案成本	1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全面性	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切实增强服务大局针对性和时	3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社会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10	≧	8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78	
	自评总分										98.7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预算执行率较低，后续开展有效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2.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2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3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有效保障了救助对象合法权益，提升了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04001-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	到位数		40	执行数		36.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6.9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司法救助发放程序合法合规。				司法救助发放程序合法合规。				100		
	通过司法救助，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公平正义，传递司法温度。				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公平正义，传递司法温度。						
	及时、足额、准确发放司法救助金，帮助申请人解决生活困境。				及时、足额、准确发放司法救助金，帮助了申请人解决生活困境。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申请办结率	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司法救助申请提交政法委予以审核	10	≥	9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发放合格率	司法救助金的发放范围、发放标准和发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	20	≥	9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无特殊情况外，对于符合标准的申请人，满足发放条件起2	10	≥	90	应当及时发放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司法救助预算成本控制情况	10	≤	40	万	36.9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救助水平提高	司法救助工作从提交审核到完成救助金发放，工作流程更加顺畅，工作水平不断提高	2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司法公信力	通过司法救助工作的开展，及时让申请人得到司法救助，增强人民群众体会到司法工作的信任	1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请人对司法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申请人对检察机关受理申请、发放救助金，救助申请人工作的满意度	10	≥	90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23
	自评总分										99.2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预算执行不够充分，后续开展有效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3.招录辅助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招录辅助人员经费绩效自评得分为 99.8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82 万元，执行数为 57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工资发放及时，足额缴纳保险，规范人员管理，定期考核，有效推进检察工作开展。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招录辅助人员工资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04001-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82		到位数		582		执行数		574.19985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8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8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74.199851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规范人员管理和考核，实现司法辅助人员工作价值，有效推进检察工作开展。				规范了人员管理和考核，实现了司法辅助人员工作价值，有效推进了检察工作开展。				100			
	及时准确发放工资，足额缴纳保险，确保司法辅助人员待遇。				及时准确完成发放工资，足额缴纳保险，确保司法辅助人员待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指标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情况	人员工资发放月份数	20	=	12	月	12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考核称职率	人员年度考核称职情况	1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情况	人员工资表审核完成后是否及时发放	10	≤	5	天	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情况	10	≥	90	%	98.66%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检察工作完成率	保障检察工作开展完成情况	20	=	100	%	100%	完成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资持续发放率	工资是否出现停发等情况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制辅助人员满意度	聘用制辅助人员满意度	1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87	
自评总分											99.8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4.异地任职干部住房租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异地任职干部住房租赁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8 万元，执行数为 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已全部保障单位工作人员在职在编期间正常居住。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异地任职干部住房租赁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04001-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		到位数		28		执行数		2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		28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要求合理规范租赁住房					按要求合理规范了租赁住房					100	
	保障单位工作人员在职在编期间正常居住					保障了单位工作人员在职在编期间正常居住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住房租赁的人数	20	≤	25		25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房屋合格率	租赁的住房符合入住要求	1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房屋到位及时率	签订合同后房屋可及时入住情况	10	≥	9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预算安排控制数	10	≤	28	万	2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工作完成率	因住房租赁问题影响人员工作情况	20	≥	95	%	100%	完成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员住房保障持续时间	人员住房保障持续时间	10	≥	1	年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1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5.最高检高质量发展实践研究暨青年干警实训基地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最高检高质量发展实践研究暨青年干警实训基地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8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19.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最高检高质量发展实践研究暨青年干警实训基地正常运行。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最高检高质量发展实践研究暨青年干警实训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04001-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		到位数		40		执行数		19.31814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		19.318146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有效保障挂职干部正常业务开展					有效保障了挂职干部正常业务开展					100	
	保障我院最高检高质量发展实践研究暨青年干警实训基地正常运行					保障了我院最高检高质量发展实践研究暨青年干警实训基地正常运行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挂职干部人数	最高检来院挂职人数		20	≥	4	人	4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基地设施设备可使用率	基地设施设备可使用情况		1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挂职工作目标完成及时率	挂职工作目标及时完成情况		10	≥	9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预算安排控制数		10	≤	40	万	19.3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挂职干部业务开展	保障挂职干部业务开展		2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完成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地可持续使用时间	基地可持续使用时间		10	>	1	年	2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挂职干部满意度	挂职干部满意度		1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83
	自评总分	94.8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预算执行不够充分，后续开展针对性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填报人：	刘哲宇			联系电话：		13286581225						

6.检察大数据治理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检察大数据治理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9.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通过对检察数据高质效分析利用，提高了社会治理效率。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检察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04001-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	到位数		20	执行数		19.87		99.3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87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2025年全年新增检察数据治理，形成资源库，将筛查线索移交业务部门。					完成了2025年全年新增检察数据治理，形成了资源库，筛查相关线索移交了业务部门。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整理完成率	数据整理完成率		20	≧	95	%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数据合格率	数据合格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每月完成新增数据治理		10	≧	9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情况		10	≧	90	%	99.3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线索规范移交	将治理数据筛查出的线索移交业务部门，推动社会治理		1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检察数据治理持续性	检察数据治理持续性		2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1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94
	自评总分	99.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7.实验室运维及库房租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3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实验室环境符合规定，软硬件设备能够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实验室运维及库房租赁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04001-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分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	到位数		40	执行数		39.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9.9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确保实验室环境符合相关规定，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实验室环境符合相关规定，避免了安全事故发生。				100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确保我院实验室的软硬件能够正常运转，遇到问题及时解决。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我院实验室的软硬件能够正常运转，遇到问题及时解决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目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目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业巡检次数	年度内对实验室的巡查、检查	10	≥	12	次	12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运维事故	因运维不利产生事故	20	≤	1	次	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处置时间	运维问题处置时间	10	≤	1	小时	0.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安排执行情况	10	≥	90	%	99.75%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故障再发生率	多次发生同种故障率	20	<	30	%	1%	完成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持续情况	设备可持续使用年限	10	>	1	年	2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运维服务满意度	干警对实验室运维的满意度	1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98
	自评总分		99.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8. 信息化线路租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9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0 万元，执行数为 139.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实现检察工作信息化，提高了办案质效。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息化线路租赁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04001-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0		到位数	140	执行数	139.056		99.3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9.056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租用线路实现检察工作信息化，提高办案质效				租用线路实现检察工作信息化，提高了办案质效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指标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线路租赁数	实现和新区数据中心、三县院及法律监督对象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20	≥	10	条	1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线路连接稳定率	线路能够按照既定速度接收和发送数据的比例	1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故障处理反应时间	出现故障后及时处理的时间	10	≤	1	小时	0.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数	预算安排成本控制	10	≤	140	万	139.05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工作信息化水平	通过信息化技术应用，更有效地进行法律监督工作，提高工作质效	2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完成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线路租赁持续时间	线路租赁使用时间	10	≥	1	年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1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93
	自评总分		99.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9.检察业务专网运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90万元，执行数为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检察业务专网系统软硬件设备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专网运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04001-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		到位数		90		执行数		9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专业人员每年对我院检察业务专网系统进行安全检查，确保涉密运行合法合规。					组织专业人员对我院检察业务专网系统进行了安全检查，确保涉密运行合法合规。					100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确保我院检察业务专网系统软硬件设备正常运转。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我院检察业务专网系统软硬件设备正常运转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设备数量	运维工作的数量	10 ≥	1000	个		2423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运维事故	因运维不利产生事故	20 ≤	1	次		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运维处置及时情况	运维处置反应时间	10 ≤	1	小时		0.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情况	10 ≥	9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故障再发生率	运维所涉设备多次发生同种故障率	20 <	30	%		1%	完成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运维设施设备持续使用时间	运维设施设备持续使用时间	10 >	1	年		2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运维满意度	干警对运维满意度	1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10.信息化运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6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为 38.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为相关设备、系统提供了日常化运维保障。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维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04001-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	到位数		45	执行数		38.96	86.5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8.96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雄安新区机关相关设备、系统提供日常化运维保障，建立大数据分析模型，为运维工作方向提供依据。					为相关设备、系统提供了日常化运维保障，建立了大数据分析模型，为运维工作方向提供依据。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目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目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工作数量	完成每日日常巡检次数	20	≥	1	次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运维事故	因运维不利产生事故	10	≤	1	次	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运维处置及时情况	运维处置反应时间	10	≤	1	小时	0.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情况	10	≥	90	%	86.58%	完成	9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故障再发生率	运维所涉设备多次发生同种故障率	20	<	30	%	1%	完成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运维设施设备持续使用时间	运维设施设备持续使用时间	10	>	1	年	2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运维满意度	干警对运维满意度	1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8.66	
	自评总分											97.66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公开 06 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